附件1

**阜阳师范大学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**

**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实施方案**

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、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，基本教学活动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。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基”）建设水平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《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》和学校党代会“131”计划精神，按照省教育厅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深入开展我校“双基”达标和示范创建活动，以“双基”建设为契机，重点推进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，全面强化基层教学堡垒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各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为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保证。到2020年我校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70%，2021年我校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80%，2023年实现全面达标。通过三到五年努力，力争获批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8-10个，获批省级教学示范课8-10门；争取把我校建成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宣传动员（2019年5月-2019年6月）**

各学院组织学习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制订本学院“双基”达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。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。

**（二）对标建设（2019年7月-2019年11月）**

各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按照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对标建设。每个教研室应设1名主要负责人，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负责组织落实“双基”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任务。归属于教研室的每一位教师都是基本教学活动的实施主体，要在教研室的统一组织下，具体落实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任务。对标建设阶段，各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负责人和基本教学活动实施主体（所有教师），要逐条对标建设，原则上每个观测点都应形成建设（证明）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**（三）自查评估（2019年12月上中旬）**

各二级学院对照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要求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。各学院集中排查存在的问题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逐项分析并找出原因，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。实施针对性的整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各个击破。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，每个学院要重点打造1-2个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和3-5门教学示范课，为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**（四）申报认定（2019年12月下旬）**

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要求，组织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验收和省级“双基”示范创建推荐工作。各学院组织填写“双基”标准化验收报告和示范创建申报书，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在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的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，可优先推荐参与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的认定；在2016年以来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的课程类建设项目的负责人、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开设的课程，可优先推荐参与省级教学示范课的认定。教学示范课的认定范围为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程。

**（五）省级检查（2020年1月-2020年4月）**

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要求，全力做好迎接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各项准备和现场服务工作，力争首次“双基”标准化验收达标率不低于70%，力争获批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-2个、省级教学示范课1-2门。

**（六）后续建设（2020年5月—2023年12月）**

学校持续推进“双基”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，力争2021年我校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80%，2023年实现全面达标；力争获批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8-10个，获批省级教学示范课8-10门；争取把我校建成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学校建立“双基”达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奖惩机制，同时把“双基”达标和示范创建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“发展指标”范围。对于通过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，学校按每个教研室1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，进行重点建设和推广。对于通过认定的省级教学示范课，学校按2万元标准给予资助，重点打造模板并组织观摩。对于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，在“一流专业”、“一流课程”、“高水平教学团队”等项目申报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2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深入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。按照工作进程和指标体系，务必细化建设方案，确定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和责任人，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积极推进“双基”达标和示范创建取得成效。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需要，统筹绩效分配和现有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类项目经费，为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建设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和资源条件等支持。在“双基”达标建设和示范创建过程中，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学校教务处。